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,实际参会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,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,同意补选申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。会议具体召开时间、地点等将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形式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